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字（2024）004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霍州市远通砂石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2141082MA7XP9XU6C

地址：霍州市大张镇大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华

经查：2024年2月2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远通砂石加工厂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霍州市远通砂石加工厂露天堆放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